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6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75,133,710.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优势企业和潜在优势企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较高风险水平下的较高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遵循从全球到国内的分析思路,从对全球产业周期运行的大环境分析作为行业研究的出发点,再结合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经济环境的分析,从而判别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并从中找出能够分享全球经济增长的创新行业或主题。本基金对于企业创新特性的定义将主要包括四大方面: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创新、制度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本基金将以寻求创新溢价为目标,来综合构建基金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定位于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jcl@ym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99
传真		010-63100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324,124.02
本期利润	-38,018,920.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41,067,323.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31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23%	1.14%	0.41%	0.58%	2.82%	0.56%
过去三个月	5.67%	0.98%	1.03%	0.66%	4.64%	0.32%
过去六个月	-1.19%	1.19%	-4.62%	0.78%	3.43%	0.41%
过去一年	1.16%	1.20%	0.29%	0.88%	0.87%	0.32%
过去三年	-14.08%	1.17%	-19.07%	0.97%	4.99%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50%	1.51%	-25.29%	1.34%	3.79%	0.17%

注:自2009年5月1日起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新华巴克莱指数收益率×2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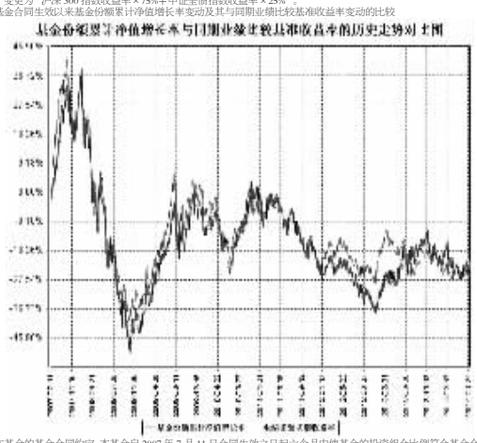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2007年7月11日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0%)组成,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止2014年6月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六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2006年7月17日成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成立;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2008年5月21日成立;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8月16日成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勇钢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9月26日	-	6	清华大学硕士。曾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自2011年8月31日起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9月26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韩宁	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3月21日	-	13	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证券经理、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自2005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发发展部副总经理。自2012年3月21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16日起任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各投资组合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大部分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但因投资组合规模悬殊、投资组合经理对市场判断的差异及决策时机不同,导致投资组合同七日配对分析出现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检验显著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2014年初认为:"经济增长平幅波动、通胀低位运行,经济、金融领域的各项改革将继续推进。本基金判断A股市场总体会好于2013年,仍将呈现出结构性行情,但两极分化程度不会超过2013年,具体表现在蓝筹股企稳,而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板块也不会像2013年呈呈现出单边上涨的态势,而是出现分化的同时波动也随之加大。"

2014年上半年,上证指数基本呈现窄幅波动的态势,创业板指数虽然出现明显回调,但是部分主题性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军工、生物工程等等仍然出现明显的涨幅,市场大方向的走势基本符合我们年初的判断。

整体而言,今年上半年的操作难度要明显高于去年,一方面成长股仍然热点不断,但是部分行业和个股已经出现明显的泡沫,涨幅脱离基本面,另一方面,政策在保增长和去产能、调结构之间纠结,监等股倒公会有脉冲式的行情;在具体操作上,本基金一季度基本的原则是行业的均衡配置。二季度创业板跌幅较大,本基金在5月波段操作,重点加仓了创业板,尤其是传媒板块,取得了比较好的收益;最后,我们在二季度也观察到部分周期性行业出现了复苏的苗头,比如说有色里的一些细分子行业,随着国企改革、沪港通以及保增长等政策的不断推进,我们已经开始密切关注和思考行情是否会向蓝筹股切换。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73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本基金认为,改革与成长仍然是关注的重点,一方面今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军工、在线教育、基因测序、细胞免疫疗法、机器人、3D打印等等主题概念风起云涌,另一方面部分个股股价出现明显泡沫,涨幅脱离基本面,因此整体而言下半年选股的难度会继续加大,我们将集中研究的精力,对新兴产业的市场潜在空间和可能的行业竞争格局进行分析预判,对部分空间大、壁垒高、估值或市值相对合理的行业继续进行配置;此外,国企改革也将是我们下半年关注的重点,国有企业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激励方式等都有继续改革的需求,国有资产所处的行业、资产的证券化率水平等存在继续优化的空间,因此我们认为,随着国企改革的逐步推进,部分上市公司也将会受益于这个过程,这方面也将是我们下半年重点研究的内容;最后,本基金也将密切关注大盘股和小盘股在下半年可能出现的风格切换,紧密跟踪蓝筹股的增量信息,择时而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运作保障部、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门立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表组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人员:金融工程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运作保障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按照基金会计核算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其他资产和负债进行核算,进而确定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参与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季度不超过三次,每年不超过十二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4年8月22日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478,397.55	10,087,861.02
结算备付金	23,716,368.43	53,036,893.51
存出保证金	2,875,954.08	4,635,10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1,026,451.30	2,668,395,769.11
其中:股票投资	2,314,618,001.30	2,353,729,615.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3,573,450.00	314,666,15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835,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400,000.00	334,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090,803.97	40,119,361.87
应收利息	5,441,091.25	3,584,516.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72.68	8,73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24,031,339.26	3,114,568,23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9,988,124.58	36,326,124.57
应付赎回款	1,722,453.42	1,566,048.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22,486.90	3,927,887.58
应付托管费	570,414.50	654,647.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421,528.76	8,746,513.37
应交税费	2,295,583.44	1,961,194.4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43,423.82	984,576.71
负债合计	82,964,015.42	54,166,993.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75,133,710.15	3,911,461,732.23
未分配利润	-834,066,386.31	-851,060,48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1,067,323.84	3,060,401,24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4,031,339.26	3,114,568,236.7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731元,基金份额总额3,675,133,710.1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912,409.73	442,740,893.33
1.利息收入	11,467,752.12	8,289,810.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5,912.94	448,023.84
债券利息收入	5,311,051.14	4,813,387.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62,508.5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78,279.53	3,028,399.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1,861,374.02	523,280,441.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1,934,267.99	509,072,776.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536,672.18	142,713.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14,174.7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723,740.92	14,064,951.1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305,203.66	-88,832,432.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27.97	3,074.17
减:二.费用	55,931,330.09	61,173,297.71
1.管理人报酬	21,485,885.02	23,376,413.99
2.托管费	3,580,980.85	3,896,068.9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0,703,732.63	33,740,295.51
5.利息支出	949.6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49.66	-
6.其他费用	159,781.93	160,519.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18,920.36	381,567,595.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18,920.36	381,567,595.6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11,461,732.23	-851,060,488.46	3,060,401,243.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8,018,920.36	-38,018,920.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6,328,022.08	55,013,022.51	-181,314,999.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22,727.59	-463,254.72	1,459,472.87
2.基金赎回款	-238,250,749.67	55,476,277.23	-182,774,472.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75,133,710.15	-834,066,386.31	2,841,067,323.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71,104,890.60	-1,416,393,145.89	2,954,711,744.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81,567,595.62	381,567,595.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7,833,574.94	45,934,646.69	-131,898,928.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50,186.32	-843,873.19	2,306,313.13
2.基金赎回款	-180,983,761.26	46,778,519.88	-134,205,241.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93,271,315.66	-988,890,903.58	3,204,380,412.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雷学军 吴晓明 吴晓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57号《关于同意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及基金部函[2007]155号《关于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核准后进行募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基金发起并担任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自2007年6月18日至2007年7月8日止向境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后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XYZH/2006A10059-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7月11日以基金部函[2007]184号《关于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书面确认。经验资及备案后,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7月11日生效。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设立时募集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7,231,963,653.33元,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6,159,321.48元,实收基金本息共计7,238,122,974.81元,上述募集的实收基金根据每份基金份额的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为7,238,122,974.81份基金份额。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间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权、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工会组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	-	589,564,990.16	2.69%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	-	938,500,000.00	7.65%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536,735.83	2.71%	255,015.86	2.14%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关联方符合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与其签订的交易单元租用合同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的。其为本基金提供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485,885.02	23,376,413.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86,480.18	4,223,870.0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80,980.85	3,896,068.9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7月1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426,308.25	8,426,308.25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426,308.25	8,426,308.2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3%	0.2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81,718.20	0.01%	281,718.20	0.01%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5,478,397.55	412,087.62	1,994,720.23	140,201.59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27	一心堂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7月2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20	12.20	4,484	54,704.80	54,704.8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